准确认定高空抛物罪的构成要件

□王志祥 李昊天

王志祥

李昊天

◆对抛物高度的判断不能简单地以抛物点与水平面的高度差作为标准,而应当以抛物点与实际落点的高度差作为标准。

◆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抛掷"行为既要从行为人的主观上判断是否存在故意,又需要从行为人的行动上判断是否主动对物品施加了外部力量。

◆在具体案件中对被抛掷物品的种类进行判断,基于空气阻力的存在,对于一些下落过程不会具有较大动能的物品,不应纳入高空抛物罪的物品范围。

根据刑法修正案(十一)第33条的规定,**高空抛物罪是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行为**。就高空抛物罪的构成要件要素而言,法律规定得较为简单,其中包括"建筑物或者高空""抛掷""物品"及"情节严重"。实际上,在增设高空抛物罪的过程中存在着变化,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条文放置位置,在刑法修正案(十一)(草案第一次审议稿)(以下简称一审稿)之中,高空抛物罪是在刑法分则第二章"危害公共安全罪"第114条之下,而正式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将该罪放置在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之下。二是条文表述内容,一审稿对高空抛物罪的表述为"从高空抛掷物品,危及公共安全的"。而正式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十一)对高空抛物罪的表述为"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这样的变化意味着成立高空抛物罪不需要"危及公共安全",即原则上任何一种在高空抛掷物品的行为,在符合"情节严重"要求后均可以认定为高空抛物罪。

"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是对行为人实施抛物行为场所的规定。与一审稿相比,正式颁布的刑法修正案(十一)中专门添加了"建筑物"一词。从条文的词语使用来看,"或者"作为连接词,表示一种选择关系。从文理解释角度来说,高空抛物罪所规制的抛物行为的场所既可以是建筑物涉及的高空,也可以是其他高空。增加"建筑物"的规定,只是起到突出强调的作用。在司法实践中,只要符合高空要求的抛物场所均符合"建筑物或其他高空"的规定,判断的重点在于抛物行为发生地是否属于"高空"。而在"高空"的判断上,由于刑法或司法解释并未给出具体标准,可以参照国家标准《高处作业分级》的规定,以2米作为判断"高空"的标准。而且,**此处对抛物高度的判断不能简单地以抛物点与水平面的高度差作为标准,而应当以抛物点与实际落点的高度差作为标准**。如果仅从20楼抛掷物品到19楼的平台,且高度差小于2米,则不应认为符合高空的标准。例如,在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法院审理的陈某高空抛物一案中,被告人陈某从自己居住的406房间阳台向405房间阳台扔砖块等杂物,本来这种没有相对高度差的抛物行为不属于高空抛物行为,而本案之所以被认定为高空抛物罪,是因为被告人抛掷物品中有1个砖块和1个空塑料食用油罐落到了地面上。

"抛掷"是对行为动作的描述。由此,高空抛物行为与高空坠物行为得以区分。**"抛掷"主要有两方面的含义:一是从行为人的主观方面上看,行为人对"抛掷"行为明显存在故意。二是从行为人的行动上看,"抛掷"行为还强调行为人在实施行为时的一种主动状态,即存在人为地对物品施加的外部力量**。在司法实践中,判断行为人是否存在"抛掷"行为既需要从行为人的主观上判断是否存在故意,又需要从行为人的行动上判断是否主动对物品施加了外部力量,即"抛物"行为仅能以故意且作为的方式加以实施。**对于过失导致或者非行为人本身力量导致的物品坠落行为,不应当认为符合"抛掷"行为的要求,不构成高空抛物罪**。例如,在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法院审理的胡某过失致人死亡一案中,被告人胡某在装修9楼房屋的过程中,未将窗户关闭,导致被告人铲下的水泥块磕在窗沿上,从房内弹出,恰好击中在楼下玩耍儿童的头部,导致儿童抢救无效死亡。虽然该案发生于2016年7月12日,案发时尚未有高空抛物罪的规定,但在该案中,被告人胡某并未主动实施抛掷物品的行为,用现行刑法体系对该案进行评价,仍不能认定为高空抛物罪。

"物品"是指有形物,无形物不可以成为抛掷行为的对象。而且对有形物的范围也需要进行限定,高空抛物行为之所以能够造成对社会公共秩序的破坏,归根结底是因为该行为本身具有危险性,基于这种行为的危险才会造成对公共秩序的损害。而高空抛物行为的危险是物品势能转化为动能的危险。在司法实践中,应当在具体案件中对被抛掷物品的种类进行判断,基于空气阻力的存在,对于一些下落过程不会具有较大动能的物品,例如羽毛、单片纸巾等,就不应当纳入高空抛物罪中的物品所涵盖的范围。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法院审理的卢某高空抛物一案中,法院在判决书中着重强调行为人抛掷的垃圾袋中内含厨余垃圾及一个380ml的玻璃质地空酱油瓶,这样对物品的描述主要是为了突出该物品从高处抛掷可能产生的危害性。

关于"情节严重",此处的情节是指能够体现对社会公共秩序破坏程度的情节。在司法实践中,此类情节应当包括行为时物品坠落场所、物品坠落时的人员状况、抛物高度、物品类型等因素,对**"情节严重"应当结合所有能够体现对社会公共秩序破坏程度的情节进行综合判断**。未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破坏的高空抛物行为,则不应当认定为犯罪。例如,在本人封闭的院落内实施高空抛物行为,或者向完全不承载社会公共秩序的荒地实施高空抛物行为。另外,"情节严重"是罪量(成立犯罪所需要的量的因素,如数额犯的数额、情节犯的情节、结果犯的结果要求)的要求,起到限制犯罪成立范围的作用。不同于一般的客观构成要素,并不需要行为人对其具有主观上的认识。就此而言,**成立高空抛物罪,并不需要行为人主观上对于其抛物行为达到"情节严重"的程度有认识。**

(作者分别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所长、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博士研究生)

新知洞见

国家工作人员与他人共谋骗取工程款并分赃,怎么处理?

疑案分析

□赵小勇 张小莉

【基本案情】

2016年6月,在某市政工程第一阶段"地基及基础加固工程"项目中,吴某为该项目业主某城建发展有限公司(国有独资企业)派到项目现场的业主代表,负责工程项目安全、质量、付款、验收等现场管理工作。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施工方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指定的该项目执行经理王某与吴某及项目监理公司总监代表李某共谋,以多记水泥的方式虚增该项目的工程款,约定事后吴某分得虚增工程款的10%,李某及其他监理人员分得15%。在之后的施工过程中,王某负责组织施工人员以多记水泥口袋的方式虚增水泥注浆量,李某等监理人员对虚增水泥量签字认可,吴某对造假情况签字认可并配合支付工程款。2016年8月至2017年11月,吴某等人在该项目中共虚增水泥注浆量3505.51m³,虚增工程款197万余元。其中,吴某分得17万余元,王某分得17万余元,李某等监理人员分得20余万元,其余款项被用作王某所在公司的工作经费。

【分歧意见】第一种观点主张吴某的行为构成受贿罪,认为吴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其项目现场业主代表的职务便利,帮助王某等人骗取工程款197万余元,事后获得王某支付的17万余元财物。

第二种观点主张吴某的行为构成贪污罪,认为吴某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作为项目现场业主代表的职务便利,与项目执行经理王某、监理人员李某等人经共谋骗取国家工程款197万元。

【评析意见】

笔者赞同第二种观点,即吴某构成贪污罪。理由如下:

首先,从主观上看,吴某只有贪污故意,而没有受贿故意。贪污罪的主观故意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侵吞、窃取、骗取公共财物,收受财物型受贿罪的主观故意为明知对方提供的财物是自己利用职务行为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对价而予以接受。本案中,吴某与王某、李某等人共谋骗取工程款并分赃,吴某不是为了为王某等人谋取利益才利用职务便利帮助王某等人骗取工程款,而是为了参与瓜分骗取国家工程款而实施有关职务行为。因此,吴某没有利用职务便利收受好处为他人谋取利益的故意,仅有利用职务之便骗取工程款的故意。

其次,从客观上看,吴某的行为是贪污行为,而不是受贿行为。其一,吴某所得的17万余元不是"贿赂",而是贪污最终所得。在职务犯罪中,贿赂是职务行为的对价。本案中,对吴某而言,按照约定,虚增工程款10%的部分"本来"就是他的钱,而不是王某付的好处。所以其最终所得的17万余元不是自己利用职务之便帮王某等人造假骗取工程款的对价,而是其按照约定最终分得的赃款。其二,吴某的行为目的不是为了他人的利益,而是为了自己的利益。收受财物型受贿罪要求行为人为他人谋取利益,但本案中经过吴某与王某、李某等人共谋并确定分赃比例后,骗取工程款就成为了吴某、王某和李某等人的共同利益,骗得的工程款中包含属于吴某的部分,所以吴某利用职务之便帮王某等人造假骗取国家工程款不是为了他人利益,而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因此,在客观方面,吴某实施的不是受贿行为,而是贪污行为。

再次,从客体上看,吴某的行为侵犯的是公共财物所有权和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而不是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吴某不是在贿赂的驱动下才利用工作便利骗取工程款,也没有将自己的职务行为作价出卖给王某等人。因此,吴某的行为没有侵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不可收买性,没有侵犯贿赂犯罪保护的客体。实际上,吴某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谋取私利的行为,侵犯的是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廉洁性,而伙同他人骗取并参与瓜分骗得工程款的行为,则侵犯的是国家对公共财物的所有权,所以吴某的行为侵犯了贪污罪保护的客体。

最后,从合理追究共犯刑事责任的角度来看,将吴某的行为认定为贪污罪更为妥当。如果将吴某的行为认定为受贿罪,则作为对象犯的王某支付17万余元给吴某的行为就构成行贿罪,而又由于王某行贿给吴某谋取的不正当利益是骗取的工程款,这一行为本身又构成贪污罪。根据《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关于"行贿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与行贿犯罪实行数罪并罚"的规定,则应对王某进行行贿罪和贪污罪的并罚。而如果将吴某的行为认定为贪污罪,即可将王某、李某等人的行为都评价为贪污罪的共犯。相比而言,将王某等人仅以贪污罪进行追究更符合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作者单位: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检察院)

如何判断开设棋牌室是否构成赌博罪

□邱鹏宇

◆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并非泾渭分明、截然对立的,两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结论是一样的,在某些情况下,两者又会得出不同的结论。

◆实质解释是用于出罪,而非用于入罪,只要坚持形式入罪、实质出罪,就不会破坏罪刑法定原则。

◆聚众赌博的关键在于"组织行为",只有"组织行为"才具有实质上的刑事可罚性,仅具有构成要件符合性的,不能进行刑事处罚。

刑法第303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2005年"两高"《关于办理赌博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1条列明四种聚众赌博的情形:组织3人以上赌博,抽头渔利数额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的;组织3人以上赌博,赌资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的;组织3人以上赌博,参赌人员累计达到20人以上的;组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10人以上赴境外赌博,从中收取回扣、介绍费的。但是《解释》在第9条又规定,不以营利为目的,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娱乐活动,以及提供棋牌室的娱乐场所只收取正常的场所和服务费用的经营行为等,不以赌博论处。《解释》第9条的意图很明显,就是要避免将正常的文娱活动、经营行为当作犯罪行为予以打击。亲友间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文娱活动通常不难理解,但是棋牌室的经营行为在实践中较难把握,笔者尝试从刑法的实质解释入手,厘清棋牌室正常经营行为与聚众赌博的关系。

刑法的实质解释与形式解释之争由来已久。**形式解释论主张要从法条最单纯的表述中进行字面的、形式的解释,并认为实质解释因为掺杂了价值判断,会破坏罪刑法定原则,导致肆意入罪,侵犯人权。实质解释论认为适用刑法必须坚持从处罚必要性入手,将形式上符合构成要件,但实质上不具有刑事可罚性的行为进行排除,从而达到出罪的目的。**

笔者赞同刑法的实质解释。首先,在进行法律解释时,不进行实质解释会面临定罪难题。刑法中存在大量的不成文构成要件要素,但又是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例如诈骗罪中并无明文规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但是学界与理论界毫无争议地认为诈骗罪必须要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否则不构成诈骗罪。如果不进行实质解释,会导致一些已经构成犯罪且达到刑事可罚性的行为无法得到处理。**其次,形式解释与实质解释并非泾渭分明、截然对立的,相反,两者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结论是一样的**。但是,在某些情况下,两者又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以赌博罪为例,赌博罪的入罪标准之一是以营利为目的,而关于聚众赌博,其标准前已述及,如果仅进行刑法的形式解释,会出现片面地将参赌人数、赌资数额作为入罪的依据,将凡是赌资累计5万元以上或者参赌人数累计20人以上的都以赌博罪论处。

这样一来会产生以下问题:一是将在刑法上消灭棋牌室,并与行政法产生冲突。正规的棋牌室是经工商登记,受到行政法律法规保护的,如果在刑法上凡是够数额或者够人数就一律追诉,而不进行实质解释,很容易将存在时间长、经营体量大的棋牌室从刑法上予以消灭。以目前我国的人均收入及经济发展水平,数额累计达到5万元以上,人数累计达到20人以上并非难事。刑法作为法律体系中的保障法,对其他法律实施应起到保障作用,而非制约作用,更不可能出现符合行政法而违反刑法的现象。二是对经营行为会产生严重影响。棋牌室一定是以营利为目的,如果不进行实质解释,很容易对个体经济产生不利影响。经营行为包括提供服务、打折优惠等,这些行为都是经营者增加收入的必要手段,因此,必须将不具有可罚性的经营行为排除出去,保护公民的合法经营行为。

综上所述,只有对赌博罪进行实质解释,才能真正打击犯罪,保障人权。因为实质解释是用于出罪,而非用于入罪,只要坚持形式入罪、实质出罪,就不会破坏罪刑法定原则。

赌博罪规定于刑法分则第六章第一节"扰乱公共秩序罪"中,其保护的法益是正常健康的国民经济生活秩序。只有对法益产生侵害,才需要对犯罪予以打击。聚众赌博之所以构成犯罪,是因为赌博本身具有随机性和偶然性,且具有强烈的成瘾性,一旦嗜赌,不仅会对家庭产生严重影响,更会对社会风气和良好生产生活秩序产生影响,因此,我国对赌博是禁止的,对聚众赌博更是以刑法加以规制。所以**聚众赌博的关键在于"组织行为",只有"组织行为"才具有实质上的刑事可罚性,对于没有"组织行为",仅具有构成要件符合性的,不能够进行刑事处罚**。

判断有无"组织行为"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考虑:

一是是否有召集赌博行为。正常的经营行为,包括适度的广告宣传、正常的打折优惠都是允许的,但是不能对前来娱乐的人员有召集行为,例如成立微信群,主动联系参赌人员组织赌局,或者对赌局的盈利模式进行限定。

二是结合营业时间、营业流水进行判断。经营者开设棋牌室,营业时间应当是符合社会公众正常作息时间的,且只能收取正常的服务费用,例如台费、茶水费等。根据社会一般公众的观念,正常的服务费用不会很高,如果其营业时间大多数是在后半夜,在营业流水中出现大量的大额资金往来,例如上千元甚至上万元的收入支出,就应当注意是否有组织赌博的行为。

三是注意经营者是否有以收台费为名进行抽头渔利的情节。在部分案件中,经营者辩解称收取的仅是台费而没有抽头渔利。抽头渔利的目的是从赌博行为中获利,且不同的赌局、不同的赌博活动、不同的盈利数额,其收取的费用是不同的,但是台费是相对固定的而不论输赢、不论活动种类,如果出现了抽头渔利的情形,则已经与经营行为明显不同。

(作者单位: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2年5月31日(总第9892期)

朱锐锋:原告深圳市龙岗区横岗宏佳端五金加工厂与被告朱锐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22)粤0307民初13710号。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加工承揽费人民币68908元,并赔偿前述款项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年利率6%,自2018年9月16日计算到付清全部款项之日,暂计算到2022年4月30日的利息为:68908元×6%÷12月×43.5月=14987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现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你应在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答辩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并于公告期届满之次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证据。本院定于2022年7月18日16时15分在第五十九审判庭(横岗工作站)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出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刘书忠、刘喜玲: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申请执行刘书忠、刘喜玲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拍卖房屋,需对被执行人刘书忠、刘喜玲坐落在沧州市新华区南环东路沧县农行宿舍北楼4-602室房产(权利证号20170106737)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选取评估机构及勘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技术室选取评估机构。选取评估机构后,第9日10时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勘验现场,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参加勘验后30日内来我院领取评估报告书。领取报告书后10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我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期限届满后,我院将依法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联系电话:0317-3167060。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郭忠海、陈均霞: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南门里支行申请执行郭忠海、陈均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拍卖房屋,需对被执行人郭忠海、陈均霞坐落在沧州市新华区欣怡小区26-2-501室房产(权利证号20170103468)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选取评估机构及勘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技术室选取评估机构。选取评估机构后,第6日10时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勘验现场,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参加勘验后30日内来我院领取评估报告书。领取报告书后10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我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期限届满后,我院将依法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联系电话:0317-3167060。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张义元:本院受理鞠振亮诉你其他民事纠纷一案。需对申请人误工期限、护理期限、营养期限、伤残等级和后续治疗费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6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室选取鉴定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联系电话:0317-3167060。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郑文雪:本院受理李华、沧州市华通混凝土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郑文雪借款合同一案。因拍卖房屋,需对被执行人郑文雪名下位于沧州市解放东路百合世嘉小区16-2-1601房屋进行评估。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选取评估机构及勘验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5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技术室选取评估机构。选取评估机构后,第9日10时到评估标的物所在地勘验现场,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参加勘验后30日内来我院领取评估报告书。领取报告书后10日内就评估结论向我院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期限届满后,我院将依法对评估标的物进行网络公开拍卖。联系电话:0317-3167060。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姜广松、河北姜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邢健诉姜广松、河北姜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受害责任纠纷一案。需对申请人误工期限、护理期限及营养期限进行鉴定。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选取鉴定机构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选取评估机构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10时(节假日顺延),到本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室选取鉴定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权利。联系电话:0317-3167060。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刘营:本院受理陈福兴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五百户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香河县人民法院

胡红军:本院受理沈美丽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0925民初6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赵亮:本院受理江苏金佰纳租赁有限公司诉四川省裕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中铁建工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苏0925民初58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颜单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冯晓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拍卖你名下位于莫旗甘河农场金土地综合楼1层商服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查封裁定书、拍卖裁定书,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冯晓山: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执行。因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决定拍卖你名下位于莫旗甘河农场金土地综合楼1层商服2号。现向你公告送达呼伦贝尔清源房地产价格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公告期满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

冯应华:本院受理邵跃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贵州中恒建设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泉安瑞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诉你公司、周维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黄玉江:本院受理江正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刘长贵:本院受理瓮安县柏然家家居店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郑朝进:本院受理路言权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502民初458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杨家湾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伟斌:本院受理黄美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闽0602民初1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颜溪辉:本院受理(2022)闽0602民初4651号漳州市芗城区颜来发便利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一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临海市永财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福建万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109号民事裁定书、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宫伟丽:本院受理吴迪与你及郝天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53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王国建:本院受理贵州汉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你与叶忠艳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赤峰市久通广农产品有限公司、李义民、许少峰:本院受理喀喇沁旗龙泉机械厂与你们、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赤峰分公司、彭喜峰承揽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20)内0428民初204号案件已审结。因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黑龙江国际工程技术合作公司赤峰分公司、彭喜峰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永登三元堂医院、深圳前海洪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孔云飞、杨令虎、刘杰:本院受理杨士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428民初48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接鹏飞、温景玲、于振超、李延昭: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428民初4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尚学峰、段佰红、孙红文、王秀波、于振海、林建军: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李永军: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喇沁旗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王占林、张桂芹:本院受理黄俊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428民初36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谢殿生、朱桂英、谢虎明:本院受理喀喇沁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30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齐向阳: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市分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428民初20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喀喇沁旗人民法院

王观琴:本院受理王德才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15民初19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鳌山法庭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卢秋丽: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与被执行人卢秋丽银行卡纠纷一案,深圳国际仲裁院(2020)深国仲裁6693号仲裁裁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依法受理。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下列执行法律文书,主要内容为:1.本院(2022)粤0307执287号执行通知书。限你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2.本院(2022)粤0307执287号报告财产令。限你在本令送达之日起5日内,如实向本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书之日前1年的财产情况。执行中,如果财产状况发生变动,应当自财产变动之日起10日内向本院补充报告。3.本院(2022)粤0307执28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冻结或划拨被执行人卢秋丽的财产(以人民币246856.68元、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申请执行费、执行中实际支出的费用等为限)。4.本院(2022)粤0307执287号查封通知书。本院已于2021年11月1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卢秋丽名下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兴福路西侧锦绣新城一期7栋1501[不动产证号:粤(2016)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18654号]的房产一套。限你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处置上述房产。5.本院(2022)粤0307执28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卢秋丽名下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市福兴街道兴福路西侧锦绣新城一期7栋1501[不动产证号:粤(2016)兴宁市不动产权第0018654号]的房产一套以清偿债务。6.jdbdhouse2022051000314号、2022051000430247号、d5f9b7806d7a4036af59686db0133252号网络询价报告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本院经于2022年5月10日向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和中国工商银行融e购电商平台共3家网络询价平台发函查询上述标的物的市场价值,询价结果分别为人民币908578元、868467元、585221元。上述房产处置参考价将取3家网络询价平台出具结果的平均值即人民币787422元。如你方对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有异议,须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本院将以网络询价结果平均值即人民币787422元为起拍价依法拍卖该房产。7.本院(2022)粤0307执287号网拍告知书。上述房产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网络平台(网址:http://sf.taobao.com/0755/07)进行公开拍卖。关于上述拍卖标的物的拍卖时间、拍卖规则、底价、成交情况、调价情况等信息,你方可自行登录上述网站了解,本院不再另行通知。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